

逃 席

何诚斌

常听人说，现在请人吃饭大家到齐很难，能来的人都是给面子。是的，我也有同感，胃支配大脑，意识决定行动。早年，无论多远的酒席，我与工友也兴致勃勃地赴，步行乡野，骑行邻埠，吃遍本县，且到过百公里外的孔城、梅城。

后来，肚子里不差油水，又怕劝酒之风，知多饮伤身，故接到聚会邀约，不是喜而是忧了，找借口不去，若推辞不掉就特别紧张，压力巨大。

时见一种人，姗姗来迟，气喘吁吁地说：“不好意思，来晚了，我是从上一家酒席上逃出来的。”还有人喝了一巡酒便要早早退去，打个招呼：“我还要赴下一个酒局，先走了，你们慢饮。”是真是假，谁会细究？即使是假的，也难为他了，可以理解。有的逃席者，一声不响，悄悄溜了，似乎东道主摆的是鸿门宴，尔乃沛公刘邦之逃命也。

我既然上了宴席，不会半场离开，或提前走的，都是奉陪到底。逃席，需要勇气，需要资历，需要个性。

我很多次想逃席，却因勇气不够，患得患失，结果整场熬下来如同受刑，苦不堪言。例如，在座的全是头面人物，或皆为商界老总，几个小时没有我说话的分，听他们高谈阔论而不能深味其理，主动敬酒还得对他们举杯随意的假饮而说谢谢，不敬酒自饮又不自在，尴尬无趣。

真可谓珍饈佳肴难入口，美酒琼浆令人嫌。

十年前，怀宁作协数人到宿州搞文学交流活动，对方一桌开了10瓶白酒，除了几位女作家，端杯的不到10人。同行的都甘拜下风，纷纷放杯投降，我方领队对我说，你要坚持，不能让他们认为怀宁人不行，而对方又不断用话来激，搞得我想逃席而不得，何况在人疏地不熟的地方往哪逃？必然大醉了一场。

后来，听人说，到外地，要么一滴酒不沾，否则端了杯子，对方是不会轻易让你逃过的。此话有理，可问题是常常自家人先挑事端，把我往前推，举杯感谢对方盛情招待，实际上逼到前沿阵地，朝前冲是炮眼，往后撤是枪眼。

由于多年与文字打交道的缘故，我难免酒席上与亦商亦文的人坐到处。他做主埋单，大家自然以其为中心，他自我感觉良好，借着酒兴拿出手机，朗读最近写的诗作。

我认为“诗可以群”，除了薛蟠之辈“嗡嗡嗡嗡”“哼哼哼”及苍蝇蚊子入诗，多几个排比句，多几个俗滥的比喻，或者矫情的抒怀，都可以忍受，但我容不得一些奉承的人，恭维这首诗写得如何如何好，捧成“力作”“经典”，我就想逃席了。

可又想到逃席会得罪人，只得随众鼓掌喝彩，便立即看到了自己灵魂的小。

中途离席，在外面转转再回来，也是一种逃法。如果席多人杂，可以借打手机，逃一会儿。

记得在某文化园参加活动，有数桌席，大家喝得哥好弟好的，有人突然发现一个诗人不见了，大家便骂他逃席，一定要把他



泊 肖明 摄

抓回来。我也想逃席，便说，我去找他。我慢悠悠地上楼梯，敲响诗人的房间。他开了门，说你怎么也离开了？我说他们让我喊你回去。他笑道，等会再去，你告诉他们就说单位里急要一份材料，正在发邮件。我知道他是借口，便说，我不想去了。他说，你怎么可以逃席？走，咱俩一起回去。结果，似乎他逮住逃席的我回到了包厢。

有一次，我一怒之下，差点就逃席了。省城来客，请我入局。遇一酒量大者，喝酒如喝水，他不顾别人身体状况，一碰杯就都得喝光。我说，我有胆囊炎，脂肪肝，高血压，不能多喝。他立即说：“我身上有十几种病，没关系，喝！”我被逼无奈，从椅子靠上拿起西装就要走，被几个人给拦下了，这时此君才饶了我，不过满眼对我都是鄙夷，我瞧他一下而不敢再瞧了。

我一向欣赏豪饮者，佩服大酒量的人，但不喜欢酒场英雄，非拼个你死我活不可，何必呢？年轻时，我不怕醉，盅来杯挡，盏来碗光，不珍惜身体，现在毕竟奔六了，年随情少，酒因境多，伤不起了。

前日，遇到乡下二姐。她说，现在乡风改了，村里婚嫁，除了至亲，不收礼。

曾经，每年吃分子饭，得用不少钱，并且办流水席非常辛苦，吃流水席也愁眉。过年，每户轮流坐庄请客，吃到正月十五，甚至正月底，谁想逃都逃不掉。

现在村里人家，有的在镇上过年，有的在县城过年，有的在安庆过年，还有一些打工、做手艺的人不回来过年，回来过年的也出行时间早，村里冷静得很。

原来，乡风之变是因人口流动所致。我想，这是好，还是不好呢？

隆冬寒天，有一友请几个朋友喝酒。邀请七人，实到五人。答应了却又临时说有事不来的二人，逃在席前，比逃在席中，还算顾及礼数，不伤情分也。

树会记得

葛亚夫

坐在家门口，我正听母亲云里雾里聊天，一个小伙走过来。我盯着他看，脑海里飞速旋转，还是没能打捞出他。一直到他走到我们跟前，我舔舔嘴唇，没有出声。

这些年，我在家的时间越来越少，村庄里认识的人也越来越少。曾熟识的人，要么大了，背井离乡，终年不见人影；要么老了，入土为安，偶尔在梦里打个照面。而那些小屁孩，也都长大了，相见不相识。我活成父母的游子后，也活成了村庄的陌生人。

他一定也没认出我，眼神从我身上飘过，假着母亲，走向她。

母亲的眼神有些涣散。上了年纪，她的力气弱了，丢拉的东西越来越多，连记性也每况愈下，很多东西都记不清了，有时拿在手里，她都能找上半天。对于这样一个小伙子，她陈旧的内存明显不足，无力驱动她照着小伙父辈的模样按图索骥。

小伙开口了：老太，俺妈让我问问你，俺家大洼的地，跟你家邻着，我找不着是哪块了？俺妈在外边回不来，非得让我回来给麦打药，说是生红蜘蛛、密虫子……

母亲的眼神立刻亮起来。但她并没认出他，不过从他问话里，她已猜出来了。

是得打药了！你是三建家大（儿）的吧？你家的地在白杨树南边第四块。母亲掰着手指，1，2，3，4，从大拇指数到无名指。是担心数错吧？她又从小拇指数到食指……

白杨树？已放掉了呢！小伙说，家家麦子都差不多，也分不清谁家的了。

母亲“哦”一声，皱起眉头，嘴嘟囔着，几次欲言又止。在她的地理构建里，那棵白杨树就是坐标原点，树没了，母亲也没了定位，那块地明明就在那，但她就是说不清。

清明前，母亲带我去添坟。小伙老远就打招呼，按辈分，喊我爷。

我一下就老了，感觉真像他爷一样老。我家和他爷家是邻居。他小时候，经常带着弟弟从我家门口经过。他挎一个大水杯，走一步打一下腿。他小弟赖，要么拉着他的衣角，要么拖着他的腿，打提溜。他喊爷，爷应声跑过来，一顺，把他弟扛上肩……

他在种树。

他说，上次，麦药都打到人家地里了，连给爷上坟都烧错纸了，种一棵树，好记住路。麦苗刚没小腿，像一群散养的孩子，迎风跑，分不清谁是谁家的。他爷的坟焕然一新，应该是刚添过。这次，他爷不会再担心屋漏，没日没夜地喊儿孙的名字了。

我到地里添坟，母亲在地头转悠，念念有词。侧耳听，她在数步子。

这块地，原来是十五步，现在变成二十步？她惶惶不安，担心种到人家地里。我心底一酸，母亲真老了！她忘了，无论是步幅、步速，她都已不复三十年前之勇。

我走过去，让母亲看，我来丈量。一步，两步……十五步。她满脸诧异，让我再走一遍，她跟着走。还是二十步。不行，再来一遍。还是二十步。还不行，再来……母亲跟在我后面，一脸肃穆、认真、迷惑，就像三十年前，我跟着她，一遍遍校对步子。

母亲停下，摇头叹气，认输了。

母亲幽幽地对我说，你在地头种两棵树吧，你不在时，树会帮我记得。

